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

（5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
（6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1,406,3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05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2,661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6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,744,6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09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,611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3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07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.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44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 《董事、监事 2021-2022 年度薪酬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2,280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；反对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3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.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4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1%；反对 1,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0. 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0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4%；反对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先生、文立冰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